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19 年发展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与该所另行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